西藏自治区光信息处理与可视化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藏自治区光信息处理与可视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利用与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西藏自治区光信息处理与可视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分年考核、滚动使用；

（二）勤俭节约、专款专用；

（三）择优资助、注重效益；

第二章 开放方式及开放对象

第三条 本着“联合、流动、开放”的运行机制，本实验室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同行开放。其目的是把本实验室建成为光信息处理与可视化技术领域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开放的形式有：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自带经费利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的项目；参加已被列入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的科研课题。

第四条 凡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计划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第五条 开放基金每年受理 1 次申请，申请者应填写《西藏自治区光信息处理与可视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提交申请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每年立项不超过 12 项。

第三章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

第六条 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2 年，每项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2~4 万元，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课题经批准后，填写“开题登记书”，申报研究工作计划，课题结束时填报课题“结题报告”。

第七条 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应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形式包含但不限于（1）计算机软件；（2）SCI 论文 1 篇；（3）研究技术报告 1 份，成果发表后送重点实验室两份存档。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开放性研究课题或与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上报或发表文章时，须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重点实验室的资助。

第九条 课题结束后，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课题原则上不予延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需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条 对于课题执行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将在继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者；

（二）与重点实验室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

（三）受重点实验室资助或与重点实验室合作获省部委奖励的主要贡献者。

第四章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基金制，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基金主要用于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查调研等差旅费；使用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

旧费；实验测试和计算费用，文印资料，论文版面费等。

第十二条 课题基金原则上在重点实验室内使用，不下拨至申请人单位，由重点实验室指定专人定期负责报销，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结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第五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在开始前必须向重点实验室主任提交研究计划，以后每半年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进展情况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总结。

第十四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由重点实验室归档。

（一） 研究工作总结；

（二） 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

（三）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目录清单。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将定期检查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将建议重点实验室主任及时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课题的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重点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研究者应注明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